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西肯塔基大學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
負責人名銜	Dr. Ke Peng 彭珂主任 Director of WKU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
擬聘教學助理數	2
聘期起訖	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1、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2、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。
校方待遇	稅前薪資： 時薪 15 美元，自 11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。職前及在職培訓約 40 小時。秋、春季學期共 28 週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30 個小時支薪。冬季線上輔導 3 週（60 小時），預計共支薪約 15,000 美元（秋、春季學期各休假 1 週、寒假休假 2 週），學校每 2 週發薪 1 次。 獲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 1、健康保險費：約每月 240 美元。 2、房租：如住在校內（附傢俱、含水電及網路、至教室及辦公室步行約 2 分鐘），須支付學校約每月 600 美元。 3、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 4、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 2、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。 2、學期初，學院教授/導師會與每位華語助教確定該學期工作範圍、具體內容及每週時間安排。一般由學院教授準備課程內容，華語助教則為學生進行單班、小班或語言操練教學。
授課對象	西肯塔基大學學習華語之學生

申請須知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（含LINE聯絡方式）。</p> <p>(2) 推薦信2封或推薦人2位（如提供推薦人，請提供電郵及電話號碼聯繫方式）。</p> <p>(3) 中、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。</p> <p>(4) 分享一段個人15-20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Youtube）。</p> <p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</p> <p>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https://lmit.edu.tw/Sc) 登錄註冊，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5 年 4 月 10 日 17:00
備註	<p>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：陳羿安 電郵：yac.tecro@mofa.gov.tw 電話：+1 (202)895-1923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：彭珂主任（Dr. Ke Peng） 電郵：ke.peng@wku.edu 電話：+1 (270)745-2118</p>